

(b) 继续进行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c) 为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 安排进一步的研究;

6. 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继续就其面前的问题进行工作, 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1 段所载三个项目予以优先;

7.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充分利用其关于制订联合国在遥感方面的适当协调任务的现有职权;

8. 进一步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为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起见, 秘书长应:

(a) 编制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所提及的关于外空遥感地球的各种研究和报告;

(b) 就该报告第 55 和 56 段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编制深入的研究报告;

(c) 请各会员国按照该报告第 72 段所述, 提供关于利用外空技术产生和传送太阳能的方案或计划的资料;

9.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46 段所提及的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10. 赞同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并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和平的外层空间科学探索工作表示满意;

11.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请求: 积极进行它的热带气旋项目, 同时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 包括世界天气监视网, 特别是为了取得基本气象数据, 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而进行的努力, 并期待它按照有关大会决议就各该事务提出报告;

12. 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工作进度报告, 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各领域的特殊问题,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 73 段的意见, 考虑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

1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 并赞赏地接受这项邀请;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1/9.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⑦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若干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 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 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审议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⑧

1.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上述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议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2. 请各会员国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⑦并参看上文第一节, 附注 11, 和下文第十节 B.7, 第 31/410 号决定。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4, A/31/243 号文件, 附件。

3. 请秘书长就各国按照上述第2段送来的公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1/64.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并可促成随后就消除已被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达成协议,

回顾近几年来,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已成为认真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特别是下列各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在卢塞恩召开^⑨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⑩三次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历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讨论和提案都集中注意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滥杀滥伤地使用地雷、诡诈性武器、利用X射线无法显影的碎片造成杀伤的武器、造成过分伤害

^⑨ 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⑩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的某些种类小口径投射弹和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

注意到这个问题将提交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器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

深信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应受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⑪特别就关于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所作的呼吁所强调的迫切感和取得具体成果的愿望的鼓舞,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同本决议有关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⑫

2. 请外交会议加速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使用,并竭尽全力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法规达成协议;

3. 请已被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的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工作中同本决议有关的各个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1/6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 (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 (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 (XXVII)号、一九

^⑪ 见 A/31/197, 附件四, A 节, 第12号决议。

^⑫ A/9726, A/10222, A/31/146。